附件4

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条件自查表

（安全阀校验机构）

单位名称(盖章)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具体要求 | 结果 | 自查明细 |
| 1.  基本要求 | 1.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。  2.营业执照经营范围、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无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项目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  法定代表人： |
| 2.  人员 | **负责审批报告的人员，**应当持有安全阀校验人员资格，也可以由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师审批安全阀校验报告  **校验人员**：FD1项目的校验机构有10名及10名以上持证安全阀校验作业人员；  FD2项目的校验机构有3名及3名以上持证安全阀校验作业人员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审批报告人员：（填写姓名）  校验人员数量： |
| 3.  校验设备、设施情况 | 1.有满足校验需要的安全阀校验装置（校验台、气源和管路组成），有密封性试验用的泄露气泡检测装置。  2.校验设备的压力指示量程和数量满足核准项目的要求。  3.气源应当配备不小于 1 立方米储气罐（容器压力不低于最高校验压力）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 |
| 4. 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标准 | 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安全技术规范、标准，安全技术规范、标准应当有颁布的正式版本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总数量： |
| 5.  校验活动 | 安全阀校验活动符合特种设备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 |
| 6.  其他 | 铅封钳钢印标识应涵盖校验单位代码标识和校验人员代码标识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 |